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2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 日，日内瓦

“利用国有机构加速专利商业化”项目 ——印度尼西亚提交的项目提案

秘书处编拟

1. 通过 2026 年 4 月 8 日的来文，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交了一份关于“利用国有机构加速专利商业化”试点项目的提案，供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2. 本文件附件载有在产权组织秘书处支助下制定的上述提案。
3. 请委员会审议本文件的附件。

[后接附件]

1. 项目介绍
1.1 项目编号
DA_1_3_4_8_01
1.2 项目标题
利用国有机构加速专利商业化。
1.3 发展议程建议
建议 1：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建议 3：增加用于产权组织技术援助计划的人力和财政拨款，以尤其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并重点争取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建议 4：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 建议 8：请产权组织与研究机构和私营企业订立协议，以便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局及其区域和次区域知识产权组织，为专利检索的目的，查阅专业化数据库。
1.4 项目期限
30 个月
1.5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总额为 392,750 瑞士法郎，全部为非人事支出。
2. 项目简介
背景介绍 在许多成员国中，包括公立高校、国家研究中心和其他公共资助实体在内的国有机构在创造和申请专利方面越来越活跃。尽管专利申请活动日益活跃，但来自多个国家的实证证据表明，仍然存在一个长期性的结构性缺口：这些机构持有的绝大多数专利往往仅停留在实验室、原型或开发阶段，未能推进到商业化或广泛公共应用阶段。这种利用不足不仅导致公共研发投入没有得到充分的经济回报，也制约了这些专利对国家创新生态系统的更广泛贡献。 这些专利利用不足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导致的。产生专利的国有机构往往不具备将发明和其他无形资产推向市场或造福公众所需的内部基础设施、资源或专业知识。资产所有者通常无法获得可靠、标准化的专利估值机制——而这是进行有意义的许可、转让或货币化谈判的必要前提。此外，在产生专利的国有机构与有能力吸纳、扩大规模并应用这些技术的国有工业企业之间，仍然存在结构性脱节。 肩负产业使命的国有企业（SOE）或许能为弥合这一缺口提供重要的机构途径。在许多国家，此类企业在战略性行业运营，并拥有成熟的生产能力、采购体系和市场准入渠道。在这一背景下，国

有企业可能具备得天独厚的条件，能够吸纳、进一步开发和应用源自高校及其他国有研究机构的专利，从而促进对公共资金资助的研究、创新和创意成果更加有效的利用。

该项目旨在建立一个结构化的制度模型，以识别国有机构持有的具有高潜力的专利，根据公认标准（如发明的技术成熟度等级（TRL））进行技术评估，并促进资产持有者与相关国有工业企业业务部门之间的对接机制。预期主要成果包括：开发具备商业化条件的专利组合、落实试点许可使用协议，以及开发一套可供任何感兴趣的成员国复制的实用工具包。

利益攸关方

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

- 专利局。
- 高校及其他国有研究机构。
- 国有企业和相关国家部委。

2.1 项目概念

尽管包括公立高校、国家研究中心及其他公共资助实体在内的国有机构产生了大量专利，但大多数研究和专利仍停留在实验室或原型阶段，未能实现商业化。这种资源利用不足不但限制了公共研发投资的回报，也限制了专利对国家创新生态系统产生影响。

战略性地运用专利可为国有机构提供对其研究或发明进行估值、授权和商业化的切实机制。国有企业在关键行业运营，拥有成熟的生产能力和市场准入渠道，因此处于独特的位置，能够吸纳、进一步开发并应用这些专利以造福公众，从而促进经济增长。

本项目的主要目标是通过与国有企业及其他相关方结构化的合作，增强参与成员国将高校和其他国有机构产生的专利进行商业化的能力。该项目旨在通过开展国家层面的诊断评估、提供针对性培训以及开发一套可复制的商业化工具包，提高对国有生态系统内专利的利用。

项目以产权组织在高校知识产权管理（特别是专利管理）方面过去开展的工作为基础，其中强调将专利作为经济资产进行战略性管理——包括识别、估值、利用和货币化。

2.2 项目目标、成果和产出

本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增强受益国促进高校及其他国有机构产生的专利商业化的能力。

本项目的预期**成果**是：

- (1) 支持国有机构生态系统内专利商业化的制度框架得到加强；和
- (2) 专利局、高校及其他国有机构在专利识别、管理、估值和商业化方面的技能与能力得到提高。

本项目将交付以下**产出**：

产出 1——对每个受益国的高校及其他国有机构所持专利资产的利用情况和潜力开展的国别摸底调查和分析。

产出 2——基于国别分析结果制定的实用框架，用于指导国有机构推进专利商业化。

产出 3——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意识提升活动，以期增强专利局、高校及其他国有机构在识别、管

理、评估和商业化专利方面的能力。

产出 4——开发一套可供其他成员国使用的可复制的工具包。

2.3 项目实施战略

项目成果和产出将通过以下活动实现：

产出 1——对每个受益国的高校及其他国有机构所持专利资产的利用情况和潜力开展的国别摸底调查和分析。

活动：

- (a) 评估与国有机构所持专利的管理、使用 and 商业化相关的国家法律和体制框架。
- (b) 识别相关专利资产、关键优先领域和潜在的国有企业合作伙伴。
- (c) 编制一份评估报告，详细说明现有的差距、需求和机遇。

产出 2——基于国别分析结果制定的实用框架，用于指导国有机构推进专利商业化。

活动：

- (a) 确定每个受益国内国有机构与国有企业之间合作的良好做法。
- (b) 制定针对具体国家的框架，就专利的管理、利用、许可和商业化提供指导。该框架可包括：识别具有商业价值的专利的示范流程，评估技术成熟度和市场潜力的标准，专利估值和许可使用谈判的模板，关于高校、研究机构与国有企业之间合作的指导，以及适应国情的合作伙伴关系范例或商业化路线图。
- (c)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以验证该框架。

产出 3——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意识提升活动，以期增强专利局、大学及其他国有机构在专利识别、管理、估值和商业化方面的能力。

活动：

- (a) 为每个受益国的关键利益攸关方设计并组织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意识提升活动，以期加强专利的实际应用。
- (b) 在每个受益国组织一次宣传推广活动，分享所开发的工具，并促进专利局、国有机构、国有企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网络。

产出 4——开发一套可供其他成员国使用的可复制的工具包。

活动：

- (a) 开发一套可复制的工具包，其中包含实务指南、所吸收的经验教训和参考资料。
- (b) 建立一个产权组织专门网页，发布该工具包及其他材料。

2.4 项目指标

项目目标	目标指标
增强受益国促进高校及其他国有机构产生的专	- 在项目结束时，100%的受益国已采取特定措

利商业化的能力。	施，以增强促进高校和其他国有机构所产生专利商业化的能力。
<u>项目成果：</u> 1. 支持国有机构生态系统内专利商业化的制度框架得到加强。	<u>成果指标：</u> - 项目结束时，至少 75%的参与机构报告支持专利商业化的体制框架已得到加强。
2. 专利局、高校及其他国有机构在专利识别、管理、估值和商业化方面的技能与能力得到提高。	- 项目结束时，至少 80%的参与利益攸关方表明其对专利商业化路径、专利估值及管理的理解有所提升。
<u>项目产出：</u> 1. 对每个受益国的高校及其他国有机构所持专利资产的利用情况和潜力开展的国别摸底调查和分析。	<u>产出指标：</u> - 在所有受益国中都已确定关键国家利益攸关方，并使其正式参与其中。 - 与每个受益国的国家联络点合作编制了评估报告并已向相关利益攸关方在线发布。
2. 基于国别分析结果制定的实用框架，用于指导国有机构推进专利商业化。	- 确定了国有机构与国有企业之间合作的好做法。 - 已在商定的时间表内制定了针对具体国家的框架，就专利的管理、利用、许可和商业化提供指导。 - 已向相关利益攸关方分享了针对具体国家的框架，其在商定的时间表内提供了反馈意见（如有）并对框架进行了验证。
3. 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意识提升活动，旨在增强专利局、大学及其他国有机构在专利识别、管理、估值和商业化方面的能力。	- 根据商定的时间表编制了培训材料，并在每个受益国组织了培训。 - 至少 80%的参与者认为培训中传播的信息有用。
4. 开发一套可供其他成员国使用的可复制的工具包。	- 已在商定的时间表内开发了一套可复制的工具包，其中包含实务指南、所吸收的经验教训和参考资料。 - 已在商定的时间表内创建了产权组织专门网页，其中包含该工具包及其他材料。

2.5 可持续性战略

为确保项目成果在实施期结束后仍能持续发挥作用，将通过产权组织的适当渠道向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提供在本项目下开发的工具、指导材料、培训资源及其他文件。

所有项目产出都将与国家联络点密切协作制定，以加强自主权并确保与国家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将在每个受益国建立由专利局、高校、国有企业及其他相关公共机构组成的网络，从而构建一个相互支持、促进长期参与和知识共享的生态系统。项目期间建立的利益攸关方网络和沟通渠道将

保持活跃，以促进持续合作并提升项目的可见度。

本项目下开发的工具、培训材料和参考资源在设计时将采用便于参与机构在项目期结束后可调整并重复用于未来商业化相关活动的方式。

可持续性战略将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得到审查和更新。

2.6 试点项目遴选标准

在遴选其他试点国家时将主要依据以下标准：

- 有高校或其他国有机构持有的具有商业化潜力的专利。
- 展示出了对增强受益国的能力，以促进高校及其他国有机构产生的专利商业化的需求。
- 专利局、高校或其他国有机构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相关方有意愿实施本项目并已做好准备。

对试点国家的遴选还将考虑地域多样性以及经济和创意产业发展的不同水平，以确保区域代表性的均衡。

2.7 实施的组织实体

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RNDS）

2.8 与其他组织实体的关联

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专利和技术部门

2.9 与其他发展议程项目的联系

关于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试点项目（DA_4_10_02）。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第二阶段（DA_35_37_02）。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第二阶段（DA_19_30_31_02）。

2.10 对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中预期成果的贡献

与 2026/27 年度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的关联：

- 4.2：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知识产权、创新和创造生态系统在成员国得到发展。
- 4.3：知识产权知识和技能在所有成员国得到增进。
- 4.4：更多创新者、创造者、中小企业、高校、研究机构和社群成功地运用知识产权。

2.11 风险与缓解措施

风险 1： 专利产生、管理和商业化的参与机构（包括专利局、高校及其他国有机构）之间的协调有限。

缓解措施 1： 本项目将促进各参与成员国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早期磋商，并鼓励指定适当的机构联络点以支持协调和后续工作。

风险 2：关于高校和其他国有机构持有的未商业化专利的数据不足。

缓解措施 2：将综合运用多种研究方法，包括问卷调查、案例研究和访谈，以确保收集到可靠且全面的数据，同时兼顾技术成熟度和商业化潜力。

风险 3：法律、行政或程序上的障碍可能会限制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

缓解措施 3：本项目将通过项目的分析工作识别此类障碍，并在为参与成员国制定实用框架时予以体现。

3. 暂定实施时间表

项目可交付成果	季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实施前的活动： ¹										
- 在每个受益国指定国家协调员										
- 制定和批准国家层面的项目计划										
- 聘用一名项目协调员和实施支持人员										
对每个受益国的高校及其他国有机构所持专利资产的利用情况和潜力开展国别摸底调查和分析。	X	X	X							
基于国别分析结果制定实用框架。			X	X	X					
与主要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以验证该框架。					X					
为每个受益国的关键利益攸关方设计并组织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意识提升活动。					X	X	X			
在每个受益国组织一次宣传推广活动，以分享所开发的工具并促进建立网络。								X	X	
开发一套可复制的工具包，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X	X	
项目审评。										X
CDIP 会外活动。										X

¹ 实施仅在实施前的活动完成后开始。

4. 按产出开列的项目预算

(单位：瑞士法郎)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项目产出	非人事	非人事	非人事	
项目协调	77,100	77,100	38,550	192,750
对每个受益国的高校及其他国有机构所持 专利资产的利用情况和潜力开展国别摸底 调查和分析	40,000	–	–	40,000
基于国别分析结果制定实用框架	30,000	10,000	–	40,000
与主要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以验证 该框架	–	10,000	–	10,000
为每个受益国的关键利益攸关方设计并组织 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意识提升活动	–	60,000	–	60,000
在每个受益国组织一次宣传推广活动，以 分享所开发的工具并促进建立网络	–	5,000	5,000	10,000
开发一套可复制的工具包，并在产权组织 网站上发布	–	5,000	5,000	10,000
项目审评	–	–	15,000	15,000
CDIP 会外活动	–	–	15,000	15,000
合计	147,100	167,100	78,550	392,750

5. 按费用类别开列的项目预算

(单位：瑞士法郎)	差旅、培训和补助金		订约承办事务					共计
	员工出差	第三方差旅	会议	出版	个人订约承办事务	产权组织研究金	其他订约承办事务	
项目协调	-	-	-	-	-	192,750	-	192,750
对每个受益国的高校及其他国有机 构所持专利资产的利用情况和潜力 开展国别摸底调查和分析	-	-	-	-	40,000	-	-	40,000
基于国别分析结果制定实用框架	-	-	-	-	40,000	-	-	40,000
与主要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 以验证该框架	-	-	4,000	-	6,000	-	-	10,000
为每个受益国的关键利益攸关方设 计并组织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意识提 升活动	10,000	10,000	40,000	-	-	-	-	60,000
在每个受益国组织一次宣传推广活 动，以分享所开发的工具并促进建 立网络	-	-	8,000	-	-	-	2,000	10,000
开发一套可复制的工具包，并在产 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	-	-	-	8,000	-	2,000	10,000
项目审评	-	-	-	-	15,000	-	-	15,000
CDIP 会外活动	-	-	-	-	15,000	-	-	15,000

总计	10,000	10,000	52,000	-	124,000	192,750	4,000	392,750
----	--------	--------	--------	---	---------	---------	-------	---------

[后接附件二]

6. 作为受益国参与的申请

提交作为受益国参与的申请模板	
遴选标准	简要说明
1. 表示意向	确认申请国的知识产权机构有兴趣参与该项目。
2. 机构和法律框架	请指出负责监管本项目针对的知识产权相关主题事项的国家实体或机构。 如有可能，应提供机构网站和法律文本的链接。
3. 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项目文件规定的标准	• 有高校或其他国有机构持有的具有商业化潜力的专利。 • 展示出了对增强受益国的能力，以促进高校及其他国有机构产生的专利商业化的需求。 • 专利局、高校或其他国有机构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有意愿实施本项目并已做好准备。
4. 支持需求	简要说明对项目将提供的支持的需求。
5. 承诺	确认申请国承诺为项目的有效实施和可持续性投入必要的资源和后勤支持。
6. 国家协调员/国家联络点	申请国应提出一名人选，说明其职位和所在组织，在项目期间作为国家协调员和机构代表。
7. 评论意见	申请国有意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

[附件二和文件完]